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实施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125 号

致：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思美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还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思美传媒在其为本次交易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

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思美传媒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之含义与本所出具的《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之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1.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1.1 上市公司的审批与授权

2015年7月15日，思美传媒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在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5年8月12日，思美传媒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日，思美传媒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月8日，思美传媒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爱德康赛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思美传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爱德康赛全部股权。

1.3 证监会核准

2016年2月26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0号），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

1.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2.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3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刘申、西藏爱信、华滨光辉及思美传媒就爱德康赛100%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爱德康赛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思美传媒名下。

2.2 思美传媒的验资情况

2016年4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96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5,361,91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95,361,910.00元。

2.3 思美传媒新增股份的发行情况

2016年4月14日，思美传媒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思美传媒向爱德康赛原股东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的 2,431,661 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办理了验资、登记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3.1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已确定朱明虬、吴红心、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珺容新兴产业 1 号基金为特定认购对象，且采用锁价的方式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信建投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认购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4 月 7 日 12:00 之前将股份认购价款汇至中信建投指定账户。

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朱明虬、吴红心、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珺容新兴产业 1 号基金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财务顾问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6 年 4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96 号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思美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842.6 元，坐扣承销费 1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9,999,842.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汇入思美传媒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01040160003697102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

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277,072.4 元后，发行净额 273,722,770.2 元。

3.2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 年 4 月 14 日，思美传媒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思美传媒向朱明虬、吴红心、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珺容新兴产业 1 号基金发行的 4,640,740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办理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购过程、定价结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相关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思美传媒新增股份发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5.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美传媒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美传媒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为：

- (1) 思美传媒尚需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就本次交易新增注

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思美传媒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尚需履行上述协议及承诺。

(3) 思美传媒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思美传媒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7.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办理了验资、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思美传媒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思美传媒尚需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尚需因发行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各项约定及承诺，思美传媒完成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6H012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 熊 琦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 孔 瑾

签 署： _____